

中国共产党三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工委），各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

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关于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合作机制及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纪检监察机关，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中国共产党三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包括部门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4,668.81 万元，支出总计 24,668.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472.23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费用。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4,110.89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557.92 万元，主要是项目结转，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4,110.89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557.9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项目结转，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4,11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10.8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4,11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4.04 万元，占 20.8%；项目支出 19,106.85 万元，占 79.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110.89 万元，支出 24,110.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472.23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13472.23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费用。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国库回收节约指标。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国库回收节约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1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91.01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是新增工程项目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10.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363.61 万元，占

9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7.79 万元，占 3.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8.08 万元，占 2%；**住房保障（类）**支出 331.42 万元，占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1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1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52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及年底提前封账回收资金指标，故留置中心多月食材费用未支付。**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8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及调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及调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及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4.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06.0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98.0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三亚市“619 工程”当年度未申请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1.28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43 万元，占 9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7 万元，占 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年检费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办案)用车以及到各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机要文件交换用车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8.04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3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接待 345 人次；主要用于办案、检查工作公务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3.23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641.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5%。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综合运行事务”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4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促进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此项内容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三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98.0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3.62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三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

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